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学工〔2016〕12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工作激励计划(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增强广大教职工全员育人的意识和责任，激发师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积极性，将思政内容融入课外实践指导，切实推进全员育人，特制定本试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工作激励计划(试行)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 学生工作激励计划(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增强广大教职工全员育人的意识和责任,激发师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积极性,将思政内容融入课外实践指导,切实推进全员育人,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激励原则

以项目为导向核定学生工作激励经费,体现优绩优酬,育人为本。

二、激励项目

(一) 课外实践指导团队

1、项目范围

1) 参加指导已立项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主要包括指导院级、校级、市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创业项目孵化;参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包括项目过程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及组织相关活动。

2) 参加指导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类活动,包括指导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竞赛活动。

3) 参与指导校级、市级社会实践项目,由校团委负责。

4) 参与指导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活动,包括参加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社团活动和赛事,由校团委负责。

2、申报条件

1) 课外实践指导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

2) 团队负责人须在课外实践指导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教学科研能力。近3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优先考虑。

3) 团队成员由负责人根据团队实际需求在全校范围内负责遴选。成员的擅长领域或所学专业及研究经历可作为遴选条件，对团队内容感兴趣并愿意投入参与者优先考虑。

3、申报要求

1) **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团队需全程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实践、检查、验收及结项。认真履行指导职责，指导学生设计有效方案、规范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计划。

2) **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类活动。**申报团队需认真制定竞赛活动方案，全程参加竞赛指导工作，包括组队、训练、比赛、总结及报道。组织和开展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立足校级赛事，在校级赛事的基础上组织并选拔参加市级或国家级竞赛。竞赛活动按项目管理规范实施，即符合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题和归档的管理要求。

3) **指导社会实践活动。**申报团队需全程参与批准立项的校级、市级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指导社会实践、科普、志愿服务等实践项目的申报、立项、开展、结题及总结宣传等指导活动，开展学科讲座及总结宣传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4) **指导学生社团。**申报团队需积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参与各级各类赛事，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生成长需求开展活动，指导学生社团进行项目申报、活动策划、竞赛指导、总结考核等工作。

4、申请与立项

1) 课外实践指导团队实行团队申报，根据项目归口由学工部或团委负责审批。

2) 申报团队须填写《课外实践指导团队申报书》，获批后须填写《课外实践指导团队协议书》。

5、激励计划及其管理

1) 获批团队成员在计划执行期内工作考核合格，按 700 元/人/月的额度核拨给团队负责人。

2) 项目完成获得各级各类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市级荣誉给予 2000-5000 元/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给予 6000-10000 元/人。

3) 在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中止或撤销激励计划处理。

(1) 违背职业道德，弄虚作假；

(2)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二) 辅导员工作室团队

1、申报条件

1) 申报工作室，须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选择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中的某一类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具备特色性、创新性、可行性、示范性，能够有效弥补当前学生工作的薄弱环节。

2)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是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已取得相关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在学生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实绩与教学科研能力。近3年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优先考虑。

3) 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根据工作室实际需求在全校范围内负责遴选。成员的擅长领域所学专业或研究经历可作为遴选条件，对工作室内容感兴趣并愿意投入参与者优先考虑。工作室一般不少于3人。

2、申报要求

工作室需经项目申报、选拔、立项，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项目计划。

1) 工作室能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富于创造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每年至少立项或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或在B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1篇；在三年内力争完成或立项1项市级及以上德育类研究课题。

2) 工作室主持人能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能承担起对团队成员的培养职责。制定并实施工作室运行计划和成员培养方案，指导和帮助学生积极进取，成长成材。

3) 工作室在大德育体系框架下，积极引入校内外相关资源，根据工作室特色，获得校外专家、校内思政教师以及专业教师的理论支持，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4) 工作室及时总结推广经验，通过观摩、研讨会等形式展

示工作室成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3、申请与立项

1)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团队申报，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批。

2) 申报团队须填写《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经擂台赛获批后填写《辅导员工作室团队项目书》。

4、考核办法

对工作室的业绩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采取集中答辩等方式。重点考核在工作亮点、团队建设、资源嵌入、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具体要求：

1) 工作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 次。

2) 工作室每季度开展 1 次大型展示活动或研讨活动。

3) 工作室每年立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4) 学生对工作室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 80%以上。

5、激励经费

获批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团队，在计划执行期内工作考核合格按 700 元/月/人额度核拨给团队负责人。年终考核优秀的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

在协议期内如发现违背职业道德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中止或撤销激励计划处理。

三、其他

1、本试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2、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学生工作部（处）。